附件1

定金监管启动时间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任务安排 |
| 通知下发之日--9月8日 | 房地产企业开设定金监管账户 |
| 9月11日--9月15日 | 市住建部门检查在售项目开设定金监管账户情况 |
| 9月18日--9月29日 | 市住建部门指导督促未开设定金监管账户项目开设账户，对拒不整改的采取相应措施 |

**注：**在此期间，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应当安排专人对接合作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做好账户开设服务等工作。